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陳時中	服務材	幾關	1.行政院						職 稱	1.政務 2.	委員
申報日	113年06月1	6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幸	段		
配偶	3 及未)	成年	子女				配	偶	及未	・成	年 子	- 女
稱。	胃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孫	統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方中正區福 電之坐落基		段(自	33.20	10000 分之 73	孫琬玲	106年01月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下中正區福		段(自	1,983	10000 分之 73	孫琬玲	106年01月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方中正區福 電之坐落基		段(自	469	10000 分之 73	孫琬玲	106年01月26日	賣	(超過五年)
	市中正區福 建之坐落基		段(自	433	10000 分之 73	孫琬玲	106年01月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1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E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	區福和段一小段		174.21 (另附屬建 物總面積: 23.14)	全部	孫琬玲	106 年 01月 26日	買賣	含陽台14.4平 方公尺,雨遮 8.74平方公尺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	區福和段一小段		4,787.29	10000 分之 73	孫琬玲	106 年 01 月 26 日	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	區福和段一小段		2,885.11	10000 分之 81	孫琬玲	106 年 01 月 26 日	賈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	區福和段一小段		9,088.44	264 分之 2	孫琬玲	106 年 01 月 26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	空白								

(三)船舶

種	總頓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	-----	-----	-----	------	------	------

									4) 1	诗 間	得)原因				
*・- 組がた 广									19	<i>)</i> '	./J 151	.19	/ 小 口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	器船																
廠 牌 型	易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取時間		記(取)原因	取	得	價	額
INFINITI				1,9	91	孫顼	n 元 -		11		F 10	買		1,6	00,	000	
(五) 航空器				ميدر ملك	_	<u> </u>											
型	式	製造廊	名稱	國籍標及 編	示號	所	有	人			(取時間		記(取)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	幣之	現金或	旅行支	票)(總金	額:	新臺	幣 1,	200,	, 000	元)							
幣別	F	听	有	٦		外	幣	終	3	額	新臺	幣總	恩額或力	介合 亲	斤臺	幣總	恩額
新臺幣		東時中													1,2	200,	000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 存 放 機 構	幣之	之存款)(總金額	:新臺幣	14,	555,	021 л	5)					新臺灣	枚 婅	站	#. H	2 ム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类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蚁 和	不舒
臺灣銀行金山分行	活期	儲蓄存	款	新臺幣		陳時	中									292	,054
合庫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	存款		新臺幣		陳時	中									25	,065
第一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	儲蓄存	款	新臺幣		陳時	中								1	,924	4.20
華南銀行公館分行	定期	儲蓄存	款	新臺幣		陳時	中								2,	900	,000
華南銀行公館分行	定期	儲蓄存	款	新臺幣		陳時	中								1,	000	,000
華南銀行公館分行	定期	儲蓄存	款	新臺幣		陳時	中								1,	000	,000
華南銀行公館分行	活儲	證券戶		新臺幣		陳時	中								2,	055	,128
華南銀行公館分行	綜合	ì存款		新臺幣		陳時	中									24	,534
台北富邦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	儲蓄存	款	新臺幣		陳時	中									418	,849
中華郵政	活期	儲蓄存	款	新臺幣		陳時	中									234	,641
聯邦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	儲蓄存	款	新臺幣			中 幹牙醫 時中)									1	,003
台北富邦銀行古亭分行	定期	存款		美元		孫琬	玲			1	7,957	7.40			581	,165	5.30
台北富邦銀行古亭分行	定期	存款		美元		孫琬	玲				11,	000			355	,999	9.10
台北富邦銀行古亭分行	定期	儲蓄存	款	新臺幣		孫琬	玲								1,	000	,000
台北富邦銀行古亭分行	定期	儲蓄存	款	新臺幣		孫琬	玲								1,	000	,000
台北富邦銀行古亭分行	定期	儲蓄存	款	新臺幣		孫琬	玲								1,	000	,000
台北富邦銀行古亭分行	定期	儲蓄存	款	新臺幣		孫琬	玲								1,	000	,000
台北富邦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	儲蓄存	款	新臺幣		孫琬	玲									711	,708

台北富邦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歐元	孫琬玲	21.08	729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孫琬玲		1,374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孫琬玲		950,848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栗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 總	外總額或	折合新	臺幣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力	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	.額或折	合新	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	機構	單	位 婁	票 (面 單位	價 奢 淨值)	列外	幣哨	各 別	新臺總	幣總額或	爻折合新	臺幣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2,400,00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高爾ラ	失球證				1		陳時中				300,000
珠寶					1		孫琬玲				400,000
樂器					2		孫琬玲				1,700,000

2. 保險

	保險														
保险	会公	司	保	險	名	稱	保	單	號	碼	要	保 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備	苗 註
	人 壽 保				樂 學 事		00))())((陳時中	Ī	儲蓄型壽險	82年06月28日/終身	
	人 壽 保 育限公司				樂 學 事))) 5	000		孫琬玲	•	儲蓄型壽險	82年06月28日/終身	
	人 壽 保 育限公司	· 險]	吉川	頁外	壽美科終	『率	\circ)) 500)((孫琬玲	•	儲蓄型壽險	110年04月07日/160年 04月06日	
	人 壽 保 育限公司	險]	鑫多	家外	壽幣終	『率	\circ)((孫琬玲	•	儲蓄型壽險	112年05月22日/160年 05月21日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解	所 有	· 人	單位數(顆/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 新臺幣交易價 額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4,000,000元)

種	類債	E	權・ノ	、債	İ 4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時	(發生) 間	取得(乳原	簽生) 因
一般借貸	阴	東時中		陳台		Ľ	正區	羅斯	富路			4.000.000	102 ^左 01 日	丰 08 月	購買房	屋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9,215,811元)

種	類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割	取得(發 時	後生) 間		(發生) 因
授信	孫琬玛	<u>^</u>				『商業 [林路		佳林分	分行		9,215,81	106年 24日		房貸 擔	分期長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3,000,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時	(發生) 間	取得(發	發生) 因
孫琬	[玲		博醬	分醫	診所						正區 建之 4	羅斯	福路。	4 段		3	,000	,000	98 年 01 日	01 月	個人投	資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 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時中